

如何規劃足額保險，

提供企業良好的資產保障

陳正桐

財產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目前在企業(公司)行號投保接受度已相當普遍，但對於保單內容設計，例如：投保金額及承保條件等等...，常常因規劃不當與專業不足，或者為了節省保險費，而在承保後因意外事故發生，理賠時產生爭議。部份被保險人誤將投保財產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依照人壽保險生命無價定值保單為觀念基礎，無考慮標的實際資產價值，認為若保險金額投保多少，當事故發生時，部分損失未達投保金額須應依損失金額賠付。直到發生保險事故，經過理算後，被保險人常覺得保險公司在理賠金額七折八扣，賠付不夠公平合理，對保險公司的觀感產生負面的評價。

〈申訴實際爭議數據〉

非理賠	理賠	類別
續保爭議 20.51%	殘廢等級認定 29.3%	(1)
服務人員品質 15.38%	理賠金額認定 20.51%	(2)
費率爭議 10.26%	事故原因認定 12.3%	(3)
保費交付 10.26%	承保範圍 9.38%	(4)
未到期保費返還 7.69% 承保範圍 7.69% 招攬糾紛 7.69%	除外責任 9.18%	(5)
	因果關係認定 7.03%	(6)

財產保險

爭議類型分析(依名次排列)

從九十五年度金管會保險局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受理之申訴案件統計發現，在財產保險理賠爭議類型分析中，對於理賠金額認定部份之爭議佔二〇·五一%，排名第二。

為了避免企業體在投保財產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時發生不足額投保的情況，產物保險公司應特別注意，對於客戶投保標的之資產帳冊是否詳細評估。並依下列建議提供客戶足額之完整保險規劃：

(一)、認識基本條款減少爭議

投保前應該明確告知被保險人在財產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中之相關規定。

依據商業火災保險第二十五條與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第二十八條有關保險標的物之理賠載述如下：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

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商業火災保險單為不定值保單，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會以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因此，為了要足額投保而增加保險金額並不是為了多收保費，而是要讓客戶有足夠的保障。

障 (二)、透過保單附加條款之規劃，提供企業另一層保障

對於保單投保基礎的確認(實際價值或重置成本基礎)，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的估計應先與該企業會計確認了解折舊後實際價值或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以選擇方式加貼下列幾項建議之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來擴大承保，提供企業較完善之足額保障。

建議一

A. 八〇% 共保附加條款 (八〇% CO-INSURANCE CLAUSE)

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

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

B. 比例分攤附加條款(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A/B擇其一)。

建議一

A.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

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B.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APPRAISEMENT CLAUSE)

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

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A/B擇其一)。

建議二

A.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AUTOMATIC CAPITAL ADDITIONS CLAUSE)

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通知本公司應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三、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

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一)以該項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之物實際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六、前述之保險金額自動增加百分之十之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元為限。(註※註：第六條由各公司依核保原則，依個案考慮決定是否增列。

B. 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NEW ACQUISITIONS CLAUSE)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新

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限制(A、B擇其一)。

建議四

貨物預約保險條款

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之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二、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之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清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

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加貼此條款貨物保額預估全年度最高金額投保)。

建議五

錯誤遺漏附加條款(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因經辦疏忽所導致錯誤或遺漏在限額內可彌補)。

上述所加貼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主要為防止不

足額投保時可擴大承保，彌補保額不足及錯估低保金額使用；但另有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內部遷移附加條款、暫時外移附加條款：等等)，可依實際環境參考使用。

(三)、保險期間內亦須檢視投保內容

保險公司亦須在保險期間內提醒企業體被保險人，有關保險標的物項目各項保額的機器設備及貨物(原料、半成品、成品)，會因幣值之匯率升值或各項採購成本增加而須每季檢視調整。並評估是否需批改保險金額，以避免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不足額保險之發生。

結語

企業經營的績效，除了要創造高額的利潤；資產保障的風險管理與營運成本的降低，也是經營者關切的事項。保險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損害防阻技術及專業風險管理知識之外，應協助規劃完整適當的保單，使被保險人資產有充足的保障，才能減少意外發生時保險理賠的爭議，提昇保險公司的形象。

(作者：第一產險公司火險部經理)